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68,351,229.00 元，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53 号）核准，公司本次实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20,102,714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3.63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999,999,991.82 元，扣除承销商发行费用人民币 29,999,999.92 元，与发行有关的其他费用人民币 4,713,487.66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965,286,504.24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 2016 年 5 月 31 日全部到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5268 号）。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开户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募集资金扣除发行相关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项目实施主体
1	智能环保配电设备扩能及智能化升级项目	81,246.00	70,000.00	宁波三星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2	南昌大学附属抚州医院 (抚州明州医院) 建设 项目	100,000.00	90,000.00	抚州明州医院有限公司
3	宁波 300 家基层医疗机 构建设项目	250,000.00	140,000.00	宁波明州医院有限公司
合 计		431,246.00	300,000.00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银行贷款、自有资金或其他方式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公司利用部分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先行投入。截止 2016 年 6 月 8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智能环保配电设备扩能及智能化升级、南昌大学附属抚州医院（抚州明州医院）建设项目的实际金额为 68,351,229.00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内容	智能环保配电设备扩 能及智能化升级项目	南昌大学附属抚州医 院（抚州明州医院） 建设项目	合计
可以置换的 预先投入金 额	19,693,664.00	48,657,565.00	68,351,229.00

公司就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先投入情况编制了《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进行了专项审核，并于 2016 年 6 月 17 日出具了《关于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5360 号）。

四、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0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68,351,229.00 元。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同意意见。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中国证监

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要求；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到的自筹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 专项意见说明

（一）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经审核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与实际情况相符。

（二）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三星医疗本次使用募集资金68,351,229.00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未违反公司非公开发行预案有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同意三星医疗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以募集资金68,351,229.00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使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该事项的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5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3、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人民币 68,351,229.00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5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未

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事宜。

六、 上网公告文件

- 1、《三星医疗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
- 2、《东方花旗关于三星医疗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